

休閒農場籌設流程簡圖

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(面積未滿 10 公頃者一式 10 份，10 公頃以上者一式 20 份)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籌設。[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。]

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(農業主管單位)受理申請。

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於 2 個月內辦理籌設審查。(依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)

審查結果

符合

不符合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結果符合規定。

補正

認需補正者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於通知送達之日起，2 個月內補正。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前完成補正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補正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延。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2 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申請面積未滿
10 公頃者

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。

申請面積在 10
公頃以上者

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。

審查不合格、
逾期未補正

駁回申請。

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。

審查結果

符合

不符合

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。

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.12)